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鑒於近年來陳抗事件頻繁，警察人員工作內容負擔及工作時數不斷上升，民國 106 年僅台北市即高達二千七百四十二件陳抗件數，造成警力不勝負荷，且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之執勤要求日益漸高，為吸引有志人士加入警職，故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相關規定，衡酌現今警察人員工作職責繁重程度，宜增加警察人員之專業加給至與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數額相當方為妥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公務人員加給之給與係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該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技術或專業加給應衡酌「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而定。
- 二、近年來警察人員業務日漸繁重，工作內容除治安、交通維護本職外，仍需替行政機關或民眾處理各項事務，尤其集會遊行數量飛速成長遠較以往為多，致使基層警察人員不堪負荷，106 年僅台北市即有 2,742 件，平均每日有 7.5 場陳抗，而行政院所編列之陳抗津貼發放條件過苛，發放金額又有上限，換算後每小時恐僅有 66 元補貼，導致有經驗之警察紛紛離職，新進員警難以彌補人力缺口，惡性循環下警察過勞事件頻傳。
- 三、綜上所述，考量現今警察人員工作繁重程度，及鼓勵現任警察繼續留任等因素，應重新衡酌警察人員之專業加給，其數額應不得低於司法人員之專業加給，以提高現有警員留任及國人加入警職之意願。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乃辛 蔣萬安 羅明才 林為洲 江啟臣
曾銘宗 許淑華 林德福 陳學聖 林麗蟬